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4號

原告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讚丁

原告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隆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229萬1,9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萬8,2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共有物協議分割之共有人，請求他共有人履行分割協議契約之訴訟，各共有人雖因分割所受之利益不同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因履行分割協議

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合稱系
爭土地）應有部分各1,748.45分之600移轉登記予原告橋鋒
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橋鋒公司）；應有部分各1,748.
45分之398.45移轉登記予原告利噸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利噸
公司），並請求被告履行分割協議，將起訴狀附圖編號A
（面積2,479平方公尺）移轉登記予被告；起訴狀附圖編號B
（面積1,984平方公尺）移轉登記予橋鋒公司；起訴狀附圖
編號C（面積1,317平方公尺）移轉登記予利噸公司。揆諸首
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係為取得系爭土地特定部分之單獨所
有權，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
額最高者定之。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部分，其訴訟
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然系爭土
地起訴時因無實際交易價格供本院判斷，爰參以系爭土地於
民國111年7月6日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
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900元，系爭土地面積共5,780平方
公尺，橋鋒公司及利噸公司請求被告移轉之應有部分分別為
1,748.45分之600及1,748.45分之398.45，核定此部分之訴
訟標的價額為7,228萬4,47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就履行
分割協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履行分割協議所
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並參以原告主張應分得之面積共3,301
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,984平方公尺+1,317平方公尺=3,30
1平方公尺）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,229萬1,900
元（計算式：2萬1,900元×3,301平方公尺=7,229萬1,900
元），且為其中價額最高者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7,229萬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萬8,240元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江慧貞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,297平方公尺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1,900元×4,297平方公尺×(600+398.45)÷1,748.45=5,373萬8,133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781平方公尺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1,900元×781平方公尺×(600+398.45)÷1,748.45=976萬7,159元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34平方公尺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1,900元×34平方公尺×(600+398.45)÷1,748.45=42萬5,203元
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492平方公尺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1,900元×492平方公尺×(600+398.45)÷1,748.45=615萬2,935元
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59平方公尺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1,900元×159平方公尺×(600+398.45)÷1,748.45=198萬8,448元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7平方公尺	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萬1,900元×17平方公尺×(600+398.45)÷1,748.45=21萬2,601元
總計：7,228萬4,479元（計算式：5,373萬8,133元+976萬7,159元+42萬5,203元+615萬2,935元+198萬8,448元+21萬2,601元=7,228萬4,479元）			